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ESG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ESG 委员会	李敏华（主席）、何剑、火东明

上述委员任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制定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 ESG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